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4日，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29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3'52.21''$ ，北纬 $28^{\circ}41'34.55''$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总用地面积 1300m^2 。地块总共设置了3个双层卧式储罐，其中2个为 20m^3 92#汽油双层卧式储罐、另有一个 20m^3 储罐隔为一分为二，其中一半容积储存95#汽油，一半容积为储存0#柴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算总容积 55m^3 ，最大罐容积为 20m^3 ，本项目属三级加油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岛、加油机等建筑，生产规模为加油站年加油3600吨，其中汽油3500吨，柴油1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30日以东环建函（2020）11号文进行了批复，项目于1995年10月开始进行建设，1996年6月建成竣工，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证号为：91360100158562441L002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洗、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COD_{Cr}、BOD₅、SS、NH₃-N、TP 处理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南支。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产生于油罐的大小呼吸、加油及卸油作业等。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卸油时挥发的油气大部分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经 4m 高排气管排放，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泵产生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暂放危废间，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危废暂存于企业已建的一座废物暂存间。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地下水监控井建设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均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临青山南路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暂放危废间，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储罐渣、隔油池污泥收集后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危废暂存于企业已建的一座废物暂存间。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批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吴林 陈艳艳 张俊
刘自峰 丁俊峰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丁俊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13687000021	360102199001273113	经理	丁俊
吴捷	江西核辐射中心	13970892135	362526196305090216	高工	吴捷
陈艳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	1871114631	360111197810180049	高工	陈艳
张健	江西省环境科学院	18970869613	360203198611031016	高级工程师	张健
刘勇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13970996273	360102198305251617	副总	刘勇
程子	江西赣江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8770919008	362102199211083067	技术员	程子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